

三種人三次變化

神的榮耀、慈愛、聖潔、全能、豐富，一直與我們同在，從未更改。人心靈的狀態如何，能看見並享受的程度也如何！世人可分為三類，即：自然人、屬肉的聖徒與屬靈的聖徒。自然人從未看過時常與他同在的神的榮耀、全能、慈愛、聖潔，卻活在肉體、罪根、邪靈綑綁的狀態裡；屬肉的聖徒即所謂「人在福中不知福」，其不冷不熱的生命所遭遇的矛盾甚至超過自然人；惟有屬靈人得時常看見且享受神一切的榮耀！重要的是，要明白「如何才能成為屬靈人？」有些聖徒終生尋找「成為屬靈人」的答案卻困於不得其門而入之苦；有些聖徒則在探索的過程中，誤入不健康的歧途，而遭遇更多的問題。那真正合乎聖經、基督福音和聖靈，並合乎我們心靈與生活實際情況的途徑究竟為何？願主在本次信息裡，向我們清楚地顯明！

★★ 读经： 林前2：14—3：3

1.从自然人转到重生人《林前2：14》

一旦明白了自然人的屬靈光景，則我們在為尚未重生的配偶、兒女、父母、兄弟及親友的代禱與傳福音上，均能得著更大的能力與果效，也不會因著人的方法而造成更多矛盾或關係惡化，反而能倚靠聖靈一步一步安然、和平、愛心地進行！

1) 自然人，是指尚未重生，仍有著與生俱來「遠離神」的生命狀態

此即以弗所書二章一至三節所謂的「死(肉體)，過犯罪惡中(罪根)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邪靈之下」的光景。

人生命的構造，有靈、魂、體三者，與禽獸僅有魂與體不同。因此，無論黑猩猩如何聰明似人，牠絕不會發自內心地向創造牠的上帝祈禱。「人不能勝於獸，都是虛空。都歸一處，都是出於塵土，也都歸於塵土。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，獸的魂是下入地呢？」《傳3：20—21》。

以弗所書二章一節所講「(靈)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的「死」，非指「靈沒有功能」，乃指「靈不認識神」。自然人的靈不認識神，從未與神的靈有過交流，但因其仍具有功能，且連接於靈界，故時常受其影響。

2) 自然人有靈卻不認識神，因此生命的光景比動物不如

禽獸按著肉體的需要，藉本能與經驗生活，並不會違背創造主的定律。但人的靈絕對需要「神的話與神的靈」的引導和幫助(因人被造的原理是按著上帝的形像被造)。人的靈是繼續尋找神、追求永恆、探索靈界、追尋生命的意義，因此直到遇見神之前，人必定感到靈裡虛空，而持續不斷地尋覓能帶給自己心靈滿足的事物，結局便是遇到各式各樣不好的下場：創造宗教、拜偶像(與鬼相交)、違背神的旨意(犯罪)，發展出各類變態行為而導致精神、肉身的疾病，遭惹神的憤怒而受咒詛與災殃，最後受永遠的審判，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」《耶17：9》。

3) 他們遇不見神，是因不能領會「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與聖靈」

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」《約1：18》，「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」《約5：23》，「你們不認識我，也不認識我的父，若是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」《約8：19》，「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...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」《約14：6，9》，「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，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」《約14：26》。對比自然人(世界的倫理道德、哲學、宗教)却是：「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」《林前2：14》，不但不能領會「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與聖靈」，更把那「神的彰顯、美意」當作愚拙，其原因即為受「敵基督(世界的王、魔鬼撒但、空中掌權者)」「弄瞎心眼」《林後4：4》。

惟有心受過割禮(水和聖靈的洗)的人，才能開啟心眼而明白此一事實：「惟有神所揀選子民，得著聖靈的感動才能領會耶穌基督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宝座掌權、差遣聖靈的奧秘」《林前12：3，弗1：13—14，太16：17，約10：27》。

4) 因此，為處於自然人狀態的家人或親友代禱、傳福音時，要集中於「開啓那被弄瞎的心眼」，就是十架信息的重點

你的靈看不見那現在「與你同在之神」的一切榮耀、智慧、能力、慈愛、豐富、永遠。

因為那與生俱來的根本問題尚未解決：肉體、罪根、邪靈。

惟有耶穌基督才能解決根本問題，使你看見並聽見神(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宝座掌權，即聖靈的奧秘)。

你是蒙召、蒙愛的神民，因此為你代禱、向你傳福音，這都是神的作為。

只要願意接納並相信所聽到的福音，現在就能恢復神一切的榮耀、引導、幫助、賜福、作為。

仔細觀察聽道者的反應，並帶其一同確認神在他身上的作為。

2. 从属肉基督徒转到属灵人《林前3：1—3》

一個屬肉的基督徒，尚未明白並享受「重生所帶來的變化與福分」和「居住在自己心裡的聖靈」之前，無法成為「屬靈人」，也無心追求主的慈愛和恩典！因此，神在整本聖經中一直反覆強調三個重點：「神與神民的關係、神為神民所預備的應許和福分、神民生命生活的律和原理」。當代基督門徒、傳道人的信息亦應如此效法，才能開啓屬肉基督徒的屬靈眼光，多得當代有異象、能力的神民！

1) 所謂屬肉的聖徒，是指：雖已重生，生命易了主，卻仍自己作主人

他們的生命處在極其矛盾的狀態中，如同已婚的婦女仍與婚前的男友大談戀愛一般。因有兩個律經常在他們心靈裡彼此爭戰，故此，他們的心靈時常出現「受試探、被控告、不安、懼怕、憂慮、比較、自卑、嫉妒、埋怨、憎恨」，也時常看見「神的責備、管教」，不但不能享受重生所帶來「天上、地上、永遠的福分」，甚至更多時候覺得比重生之前的生活還不如！「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」《加5：17》。因此，當一群屬肉的基督徒聚在一起，無論在家庭或教會裡，時常會出現「嫉妒、紛爭之事」《林前3：3》。

2) 自己作主，是因為他們生命尚未掌握「如何看見、聽見主」；換言之，他們還不認識聖靈

他們尚未認識「耶穌基督與聖靈」，因此不明白「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」《林前2：12》。

他們要認識「三位一體父、子、靈」的上帝《弗1：17，1：3—14》，認識自己《弗1：4—5，2：1—22》，也要認識父神在基督裡為我預備永遠豐盛的福分《弗1：18—23》，也要認識如何與神交通、與神同行而享受《弗3—6章》。

因為真正明白基督裡寶貝的人，才肯變賣一切所有來換取那真寶《太13：44—46》。

神是個靈，所以應格外明白聖靈的「印記（內住）、感動（說話、顯明）、賜能力（心靈變為剛強）、賜恩賜（能參與教會事奉）、充滿（百分之百倚

靠順從主）、果子（內在、外在）」。

一個聖徒先要「建殿」：即用耶穌基督的教導、成就、應許在「身份、關係、心腸、目標、內容上」建立思想系統《太28：18—20，徒1：8》。並且在肢體（教會）生活中獲得自己的恩賜、角色、定位，並一同參與四大福音化（建立基督身體）時《弗4：1—16》，才能完全掌握聖靈的奧秘！

3) 凡重生的基督徒，只要願意以清潔、正直的心靈，來確認、實驗「聖經所講有關聖靈之奧秘」時，便能發現聖靈的一切作為

筆者個人生命成長的過程裡，有一天突然恍然大悟：「既然我已完全相信耶穌基督而讓聖靈內住在我生命裡，則祂百分之百的奧秘，便隱藏在我所擁有的條件裡！我應在心靈裡確認、察驗、實驗，而真正遇見、認識、享受聖靈一切的奧秘！無須再往他處尋找，而應在我心靈裡尋找祂；我不應把祂侷限在知識的範圍裡，應該使祂成為得智慧、能力、幫助、實際的果子；我不該在某種特定時間、場所、情況下尋找祂的顯現，而應尋找廿四小時、凡事上，正常、日常、時常向我顯現的祂！」這實在成為我一生中最重要的轉捩點！每個重生的聖徒一生中必要經歷一次！

在我心靈裡，確認、察驗、實驗的結果，終於發現了：

聖靈的印記：原來我是主所揀選的子民，因此藉著主所差來的使者聽到福音，也藉著聖靈的感動領會了福音！《弗1：13—14》。從明白而相信福音之後，看神、看自己、看世界、看歷史的眼光、心裡的感動完全改變了！《林後5：17》。——確認我已得著兒子的靈《羅8：15》、後嗣的靈《羅8：17》、慈愛的靈《羅8：31—39》、聖潔的靈《羅8：1—13》、得勝的靈《羅8：28,37》、代禱的靈《羅8：26,34》，這就是聖靈在我心靈裡的印記，我已再也不能不受聖靈的感動了！

聖靈的感動：主說過「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，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」《約14：26》，「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」《帖前5：19》。凡事都帶有主的美意（主的聲音）：「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」《弗5：17》，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」《羅12：2》。確認了：那常住在我心靈裡的「兒子、後嗣、慈愛、聖潔、得勝、代禱」的聖靈，當我心靈仰望主的同時，就按祂的美意在凡事上感動（安慰、鼓勵、保護、催促、差遣）我。實驗過：當我「順著聖靈而

行」時，就在我生活現場裡，即時看見神所安排、帶領、遇見、幫助、成全，也在我心中與生活上得著神的賞賜。繼續學習耶穌基督在凡事上教導的過程中，越來越清楚分辨聖靈的感動了！

聖靈的能力：主說：「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」《徒1：8》，「藉著祂的靈，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」《弗3：16》。我在心靈的實驗室裡，我實驗了：何時我的心能剛強起來？我發現了：當我思想神的話、耶穌基督的教導、成就、應許、掌權...等的時候，心便改變而剛強起來；當我內疚、不安、懼怕時，靠著基督的寶血，也靠著主所賜兒子、慈愛、聖潔、得勝的靈得洗淨，在主面前坦然無懼時，心便改變而剛強起來；當我確信所得的主的美意，就是聖靈向我說話的聲音時，心便改變而剛強起來！從此，我不放任自魔鬼撒但所來的控告、內疚、自卑、不安、懼怕、灰心、憎恨...等的一切矛盾，每天學習倚靠聖靈的大能大力，而享受得勝有餘的生活《弗6：10—18》。

聖靈充滿：主說：「你們要被聖靈充滿」《弗5：18》。以前我誤解「聖靈充滿」的真意，誤認為「我心靈有特殊的感覺、异能充滿的狀態」。後來發現：聖靈的工作從未停止，應是「廿四小時、凡事上」的，那麼聖靈充滿也是該是「廿四小時、凡事上」。聖靈充滿，是指「放棄自己的意念，讓神的美意充滿」。我們每日睡覺、起來、吃飯、工作、休息，都是事奉神，在每件事情裡，都有主的美意，因此在每件事情裡，先得著主的美意《弗5：17》，感謝地領受，喜樂地去做（睡覺、起來、吃飯、作工、休息）《弗5：20，帖前5：16—19》，看見主所賜的恩惠、慈愛、成全，而口唱心和地讚美主（傳福音、傳天國）《弗5：19》。如此，在凡事上多聽見神的美意、多看見神的作為後，聖靈充滿便成為越來越「正常、日常、時常」了！

聖靈的恩膏：主說：「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」《弗4：6》，都是為了「靠基督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叫基督身體（教會）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」《弗4：16》。聖靈的恩賜（膏），並非指「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、牧師、教師、醫病、說方言、講預言」等，乃指作「父母、兒女、夫妻、單親、獨身、兄弟、朋友、上班族、菜籃族...」等的各式角色上，皆讓主基督在「凡事上居首位」《西1：18》，聖靈便能於隨時、凡事上，都賜給我們「各樣美善的恩賜話各樣全備的賞賜」《雅1：17》。當我們以感謝的心領受神在家庭、教會、事業、人際

關係裡所賜的職分，盡心盡力帶著愛主、愛人的心而事奉時，會發現在所做的事上，得著越來越多的智慧、恩賜、能力，並得著許多主所喜悅、賜福的證據後，能在人群裡做出美好的見證，傳福音的能力也繼續加增，在教會按照恩賜建立主的身體之服事上，也會發現聖靈繼續加添的恩賜。

聖靈的果子：主說：「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《加5：22—23》。這些果子在我心靈裡時，我便知道「神所賜出人以外的平安在主基督裡，保守了我的心懷意念」《腓4：7》，並能更明確地看見「主的慈愛和恩惠隨著我」《詩23：6》而感恩讚美主！生命逐漸成為「不喜歡肉體及情慾的事」《加5：19—21》，也不喜歡繼續留在肉體的狀態，而喜愛「隨時靠聖靈多方禱告」《弗6：18》，「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直到永遠」《詩23：6》。因此生命繼續在「恩上加恩」的良性循環裡運轉。因為凡事上看見聖靈所賜的恩惠慈愛，所以自然而然凡事上感謝讚美並見證主；因為隨時看見神的恩惠慈愛，所以逐漸成為「無論得時不得時傳福音」《提後4：2》之人，就能看見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」《徒1：8》的應許，這一切都成就在家族、教會、事業、與一切人際關係裡。

3. 从属灵人转到完全人《林前2：15—16》

「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，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」，因為他的生命所看見、聽見、想到的，世人無法明白！他能如此，並非因自己的能力，乃是他所倚靠的主，因此，若何時不倚靠主，何時就變回「肉體」。聖徒雖已精通屬靈的奧秘，但只要他還活在世上一日，每天均有主所安排新的學習和事奉，一生要謙卑地要走「學習、成聖、得基業」的「天路歷程」，而達到「完全的地步」！

1) 最屬靈的聖徒，並非時常講論屬靈的話，也非擁有各樣恩賜或做出偉大的事奉，而是能「常常喜樂，不住地禱告，凡事謝恩，不銷滅聖靈感動」的人《帖前5：16—19》

他們能如此，是因為已掌握了凡事上能察驗主的美意，聖靈在自己心靈裡的一切作為，也喜愛順從；他們不但在要事或特別的經歷上享受主的能力，在正常、日常、時常上，更懂得享受主的能力、恩賜、慈愛；不但亨通

時享受主的慈愛，遭遇困境時，更懂得享受七倍的恩典！

2) 最屬靈的聖徒，是在任何團契裡，都以基督為中心，聯絡得合式

他們能如此，是因其眼光不落在人的軟弱上，乃專心察驗「主在每一位肢體和同工身上的作為」。

他們能明白主給自己的角色、恩賜、使命，也能明辨主給別人身上的角色、恩賜，懂得與人聯合配搭，得享受主藉著別人賜給自己的恩典。

3) 最屬靈的聖徒，無論得時不得時皆能傳福音、見證主，而拯救人、醫治人、培養人

能越來越正確地分辨一切的靈：能分辨人的哲學、思想、宗教；神秘、戒律、人本、祈禱信仰；福音信息與見證的純正度；人心靈的重生與否、成聖的程度、蒙恩的時間表。

懂得如何建立「合乎基督心意的教會」：傳講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的福音信息，聖靈的同證，能得著基督所預備所呼召的基督門徒，為著四大福音化（個人、家庭、地區、世界）同心禱告，藉著基督門徒所擁有的生命聯絡網，按著神所帶領的時間表，展開家庭、地區、世界福音化事工。

得著主所賜「上好的恩賜」（使人廿四小時、凡事上成為活祭的以馬內利信息和見證），也看見主在各地興起基督門徒、團契、教會，傳福音、培養門徒、建立教會的門路繼續開啟。

★★ 本周禱告題目（2009. 03. 08~）★★

1) 從自然人轉到重生人：我能否辨明：「重生前自然人的我」和「重生後的我」的不同？當我向自然人傳福音時，信息和見證的重點是那些？我有否領人信主的經？我能識別「聖靈在聽道之人生命裏的作為」嗎？我能向他們說明「神如何來呼召他們」嗎？

2) 從屬肉基督徒轉為屬靈人：我生命生活的主人，是我自己或主基督（聖靈）？我明白在我心靈裏，常有「兩個律（肉體和聖靈）」的爭戰嗎？當我順從肉體時，遇到那些矛盾？當我順從聖靈的引導時，心靈得著那些賞賜？那些動機、事情、領悟，促使我從屬肉基督徒轉為屬靈人？

3) 從屬靈人轉到完全人：我是否已得「常常喜樂、不住地禱告、凡事謝恩」的理由？我在家裏、教會、職場、一切人際關係裏所得的角色、使命，是從主得著，看見主的幫助，得主的冠冕嗎？我的角色、恩賜、事奉，與旁人（配偶、兒女、肢體、同工、同事）彼此聯絡合式嗎？我能看見主愛他們，引導他們，使用他們，而以感謝的心與他們聯合嗎？